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0 號 10 樓之 3 (SBI & Capital 22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2,43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426,000 股之 71.33%

主席：薄占平 董事



記錄：張劭涵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659,985 元，董監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31,99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07,86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0,78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27,08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 為後續營運發展規劃之資金需求，106 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02,818,420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10,281,842 股。

(二)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81,842 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90.0288 股，股東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 (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4 分。